

教育部
藝師藝有

111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並進行配合教學課程或活動，以推動融合在地藝術與文化資產為目標。
- 二、為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與學校建構相互合作與對話之交流平台，以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的資源相互支援，促成在地文化與傳統藝術傳播與文化傳承。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本單位)

參、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並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肆、辦理形態

一、計畫期程：

- (一) 111 年 3 月舉辦年度成果展演暨新計畫說明會共 1 場，敬請參加。
- (二) 111 年 5 月 13 日（五）計畫書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 111 年 6 月公布審查結果。
- (四)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各校完成所有課程與活動。
- (五) 預計 112 年 5 月下旬舉辦年度成果展演分享會。
- (六) 112 年 7 月 15 日（五）前完成並寄回成果報告。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計畫共有一種課程方案，請依學校課程性質及需求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於活動期程內辦理該計畫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進行結案，方案執行內容請參考下方表格。
- (二) 計畫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長期教學	<p>辦理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長期教學計畫：</p> <p>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針對學校既有課程或器材資源，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並與該校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至少 40 小時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可邀請一位以上專業藝師，辦理長期教學或文資踏查等相關課程，擴展在地藝文學習領域，將教學成效回饋學校，精進教學並呈現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期程中段須製作期中報告，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須規劃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至少 40 小時以上。 2.課程成果需舉辦公開演出或成果展進行發表，並以影片紀錄。 3.課程期間需配合以照片或影片進行影像紀錄。 4.合作學校得參與成果分享會之觀摩演出。 5.課程調整或更換上課師資，應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文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資料複審，經審核同意後始可更換。 	
補助上限	每案 18 萬元

伍、申請條件：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內容設計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課程或活動，並具創意之教材與教法。

陸、申請方式

一、辦理學校擬定計畫後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二、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前將用印後的紙本一式 9 份以及原始 WORD 電子檔 1 份（內含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及相關附件），以掛號寄送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信封袋上請註明「**參加 111 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及時補件）或未繳交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註：若電子檔無光碟機燒製可以電子郵件寄至 moeartproject@gmail.com

另需提供檔案原始電子檔一份（內含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等原始 WORD 檔），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三、相關表單可至藝師藝有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或 E-mail 來信索取，最新資訊請追蹤藝師藝有臉書粉絲專頁。

藝師藝有 Google 雲端硬碟：<https://reurl.cc/ynrvNI>

藝師藝有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

計畫聯絡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鄭素瑜小姐，連絡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58，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

柒、審查方式

- 一、評審項目包含「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應」、「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師生參與程度」、「經費運用情形」等5項。
-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其資料不全經通知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審查結果預定於110年6月公告於「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並函知獲核定辦理之學校。
- 四、審查委員依第一項之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綜合性考量做其適法性刪減(保留)表決通過並公告後，不得異議。
- 五、凡參加申請學校之書面資料，不論獲入選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捌、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比例	參考構面
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益	30%	1. 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至少40小時以上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 2. 依課程規劃之預期效益，評估提案辦理效果。
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	30%	1. 評估所訂立之活動主題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2. 評估活動執行過程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	20%	1. 評估企劃活動，融入學校課程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2. 評估提案未來持續辦理之可行性。
師生參與程度	10%	1. 依所提之校內教師與學生參與人數評估參與程度。 2. 依活動內容，評估校外教師參與人數與參與程度。
經費運用情形	10%	1.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與活動場次之比例。 2.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運用於活動中各項花費之比例與合適性。
合計	100%	

玖、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單位公告審核通過學校名單後，統一由教育部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詳如下表：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0%	臺北市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5%	新北市、桃園市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0%	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5%	宜蘭縣、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90%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單位將於辦理期間組成訪視小組，邀請各領域專家進行抽訪，實際訪視督導實施成效與反饋教學意見，其訪視結果得作為往後計畫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執行本計畫之承辦績優人員，得予以獎勵。
- 三、本計畫各項目執行期中及結束後，各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填寫回饋表單；其報告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書已獲得其他補助者不得參與本案計畫。
-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相關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提案者自行負責。
- 三、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辦理資格，並追繳其執行經費。

附件—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

藝師藝有-111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 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承辦人 連絡方式		承辦人員：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特色簡介：（請簡述學校教學或其他特色）			
<p>（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p>			
提案內容：（請說明提案目的及執行方向）			
預期目標			
內容概述			
配合在地藝術工作者或藝師簡介（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名		專業領域	
<p>（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p>			

活動規劃**《長期教學》方案：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40 小時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111 學年度預算表：

(請依各項目填入預算金額，最高 18 萬元；若確有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增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2500	次		會議、研討會或審查會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講座鐘點費	2000	小時		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		趟		講師到校上課使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教學材料費		份		教學時使用之材料費，請註明編列算式。(應敘明單價數量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印刷費		式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0.0211，公務人員除外，不得重複投保。請註明編列算式。
雜支		1 式		請依需求填寫，以不超過總經費 6% 為原則。凡前項費用為列之辦公室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總計				

(如有明細表請附於申請表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	------	-----	----

與在地文化結合度與呈現方式： (請說明提案如何與在地文化結合與呈現)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預期效應： (請說明提案執行後預計成效或結果)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教育部

藝師藝有

111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 授權書

1. 凡經本計畫審查入選之學校，即視為同意本計畫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本計畫之所有人員肖像權的尊重，本計畫將會就課程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教育部與國立臺南大學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與本計畫作品之著作所有權(音樂、美術及舞蹈)，教育部與國立臺南大學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4. 教案作品不得抄襲，不符規定之作品本計畫有權取消入選資格，並得追繳相關補(捐)助款項，並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5. 本計畫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得由校方承辦本計畫人員代表簽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